

附件 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高工发〔2018〕4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我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我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

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配合学校、学生处、系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辅导员职业能力要求，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执行。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部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工组长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兼职辅导员是指在按照要求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基础上，从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人员兼职承担辅导员部分工作。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核定。

第八条 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 必须为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九条 辅导员的选聘与退出

(一)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其余党委委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配备、选聘、招聘等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

任，人事处、医学系、检验系、药学系、护理系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辅导员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二）辅导员在全校范围内实行竞聘上岗。采取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选聘，凡是符合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的教职工，均可以申报竞聘辅导员岗位，各部门也可以将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优秀教职工推荐到辅导员岗位上。辅导员聘期为 3 年，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每年 7 月，由学生处牵头，人事处、医学系、检验系、药学系、护理系配合，共同开展辅导员选拔竞聘、调整补充工作，选聘结束后，由学生处将选聘的辅导员安排到相关系部。辅导员选聘流程为：公布岗位计划—个人申报（部门推荐）—组织选拔—公示—颁发聘书—分配到系部。

（三）按辅导员岗位招聘进入学校的专职辅导员，须担任满 2 个聘期（6 年）后方可申请转岗，经学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安排相应工作。其余聘任期满的辅导员，可申请继续担任辅导员，也可申请转回原岗位工作。聘任期满申请转岗的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转岗后所在部门的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执行，保留已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四）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学校予以解除聘用，调离辅导员队伍：

1. 年度考核一次不称职，或连续两次基本称职者；

2.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 学生评价差, 在学生中威信低;
4. 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 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5. 不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
6. 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
7. 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十条 新入职的党员教职工, 原则上应担任至少 1 个聘期 (3 年) 的辅导员工作。鼓励符合辅导员条件的教师、其他岗位干部等教职员工应聘辅导员岗位, 担任辅导员经历与专业教师的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履职考核、干部选拔等挂钩。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 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 管理岗身份的辅导员, 岗位等级晋升原则上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任职期间连续担任辅导员工作并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按照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级晋升有关规定, 可逐级晋升聘任至相应岗位。在此基础

上，累计担任辅导员满 25 年及以上，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认定为职业能力高级辅导员，并曾被评为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者曾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者，授予云南省“终身辅导员”荣誉称号，可在校内享受副校级绩效工资待遇。

（二）专技岗身份的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不低于同部门同级别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同时按照月人均 1000 元标准核定专职辅导员津贴，总量核拨到相应系部，考核后发放。

第十三条 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新任辅导员必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在岗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更高层次的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优秀的辅导员给予重点培养，在选拔中层干部时重视选拔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干部。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辅导员实行校一系双重管理。学生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辅导员统筹管理，指导系部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系部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系部专职副书记负责系部辅导员具体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辅导员的考核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每年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围绕辅导员工作职责，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考核办法按照《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考核由学生处牵头，系部领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完成。

第十八条 建立优秀辅导员评比制度。辅导员除可参加学“校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的评选外，还可以参加学校的“优秀辅导员”评选。从学校评优的基础上，推荐省级、国家级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与《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